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城乡集贸市场建设若干规定

一九九一年二月二日

川府发〔1991〕15号

为繁荣我省城乡集市贸易，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对城乡集贸市场建设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城乡集贸市场建设应坚持因地制宜，方便购销，统一规划，合理布局，节约用地，逐步发展的原则。

二、各级人民政府应从活跃城乡经济、便利群众生活出发，对城乡集贸市场建设加强领导，纳入城镇建设规划。

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和集镇建设总体规划，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将城乡集贸市场建设纳入城市或集镇详细规划，报同级政府审查批准。

三、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小城市、县城城关镇应根据经济发展需要，有计划地改建、扩

建或新建一些室内集贸市场和棚盖集贸市场。集贸市场建筑设计应与城市发展协调一致，整齐美观，尽可能配备必要的仓储、停车、卫生、安全等设施。

有条件的县辖区、乡应因地制宜修建棚盖集贸市场。

四、新开发区和改造旧城区，应按照城市或集镇规划合理安排商业网点，划定集市贸易的场地。

新建大中型厂矿应根据群众生活需要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将集贸市场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计划。

五、改建、扩建、新建集贸市场，不准沿街沿路，影响交通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公安、交通等有关部门对现有沿街沿路的集贸市场加强管理，不得阻碍交通，并创造条件逐步迁移。

六、城乡集贸市场建设资金，采取下列方式筹集：

（一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市场管理费，除按规定开支的外，主要用于集贸市场建设。

（二）从税务部门交给区乡政府的集贸市场税收分成中，提取一定比例用于集贸市场建设。具体比例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市州人民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确定，由同级税务部门直接划拨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。

（三）各级财政每年视其财力情况拿出一点资金用于集贸市场建设。

（四）各地应从商业网点建设费中拨出一些资金用于集贸市场建设。

以上筹集的城乡集贸市场建设资金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集中使用，专户储存、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继续实行社会投资、受益个人投资、厂矿自筹投资和国家与厂矿、乡村联合投资等多种形式修建城乡集贸市场的办法。

七、城乡集贸市场建设应不占或少占耕地。必要的用地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采取划拨、征用、租用、有偿转让等多种形式解决。

八、建设城乡集贸市场是社会公益事业，免收商业网点建设费；土地管理费和市镇公用、环卫、园林设施配套费按低标准收取。

九、各级计划、物资部门应帮助解决城乡集贸市场建设必需的原材料，建设、电力部门应协助解决城乡集贸市场建设的通路、通水、通电问题。

十、城乡集贸市场投入使用后，按国家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。同时，应体现有关投资者的经济利益。

十一、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城乡集贸市场及其设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毁坏。已被占用的，应限期归还。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集贸市场进行清理，明确产权归属，并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国土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发证手续。变更集贸市场用途的，应征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，并划拨相应的场地予以补偿。

十二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现有城乡集贸市场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利用率。

以上规定，遵照执行。